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政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樓（指
定送達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
85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政修為承佑園藝設計有限公司(下稱
承佑公司)之工人，緣承佑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承攬新
北市三重區公所人行道植栽養護暨搶修勞務，並於000年0月
0日下午2時1分許，指派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大
貨車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之分隔島旁，施
工修剪分隔島之樹木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因施工致交通受阻
時，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，並於設置完成後始得開始動工，
而依當時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疏未注意施工
處所在同向車道中一條車道路面阻斷者，應完整佈設漸變段
使行經該路段之車輛有足夠距離引導車輛進入改道路段，而
僅在上揭自用小貨車右後車尾約1公尺處放置1個交通錐，適
後方有告訴人蔡文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
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3段直行至上處，因而撞擊張
士全擺設之交通錐及所停放在上處自用小貨車，致告訴人人
車倒地並受有左膝脛骨平台開放性骨折，左膝近端腓骨骨折
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
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3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
05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6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
07 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08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張家瑀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